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展示使用

项目名称 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灰场光伏项目(外送线路部分)

项目编号 2017-440205-44-03-012039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

验收单位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内场光伏项目(外送线路部分)

项目编号 2017-440205-44-03-012039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

验收单位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灰场光伏项目(外送线路部分)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韶关市水务局 韶市水批〔2018〕32号, 2018年5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韶关市擎能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韶关市大江南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31日，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韶关市组织召开了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灰场光伏项目（外送线路部分）（即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灰场光伏项目之11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外送线路部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承包设计单位韶关市擎能设计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单位韶关市大江南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灰场光伏项目（外送线路部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灰场光伏项目（外送线路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灰场光伏项目分为光伏站区和外送线路两大部分，分别有不同的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其中光伏站区部分主要包括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阵列、低压电缆、逆变器和升

压箱变)、35千伏集电线路、检修道路和110千伏升压站,外送线路部分主要是光伏站区新建的升压站至110千伏乌石变电站(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已建)的110千伏输电线路。外送线路总长5.072公里,包括新建单回架空线路2.903公里、利用原有的110千伏石龙线杆塔架线2.169公里。本工程新建铁塔14基,其中单回耐张塔基9基,双回耐张塔基1基,单回直线塔基4基。外送线路部分于2018年4月开工,2018年6月完工,工期约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5月,韶关市水务局以《关于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灰场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韶市水批〔2018〕32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含光伏站区部分和外送线路部分)。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3月,外送线路部分的设计单位完成了线路部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监理单位对施工图组图纸会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9月,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灰场光伏项目(外送线路部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项目区内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该部分基本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于2019年10月编制完成《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灰场光伏项目（外送线路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运行期，规章制度基本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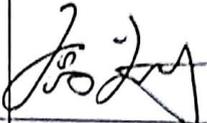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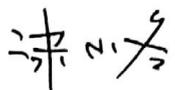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灰场光伏项目（外送线路部分）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外送线路部分的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高 翔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伟光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建设单位
	康小冬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谢虎东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在保方案 编制单位
	范巍巍	韶关市攀能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线路部分 设计单位
	肖建文	韶关市水利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线路部分 监理单位
	徐栋华	韶关市大江南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线路部分 施工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